

# 第 115 号公约

## 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公约<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〇年辐射防护公约：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1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以法律或条例、操作规程或其他适当方式予以实施。有关当局在应用本公约条款时，应与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磋商。

####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工人在其工作过程中涉及暴露于电离辐射的一切活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无论密封或不密封的放射性物质，也不适用于生成电离辐射的装置，由于从这种物质或装置所能接受的电离辐射剂量有限，因而得通过第 1 条提到的使公约得以实施的一种方式豁免于本公约的规定。

### 第 3 条

1. 应根据当前所及的知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有效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以防范电离辐射。

2. 应为此目的通过必要的规则和措施，并应取得为作出有效保护所必不可少的数据。

3. 为了保证这种有效保护：

- (a) 有关会员国在批准本公约后针对为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所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b) 有关会员国应尽速修改在它批准本公约前采取的措施，以便使之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并应促使对批准本公约时业已存在的其他措施均作如此修改。
- (c) 有关会员国在批准本公约时应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一份声明书，指出以何种方式和对哪几类工人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并应在其关于实施本公约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任何进展。
- (d)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时，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本款(b)项的特别报告，其中应含有它认为对此问题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第二部分 保护措施

### 第 4 条

第 2 条提到的活动应予如此安排和从事，以便提供本部分所设想的保护。

### 第 5 条

应作一切努力将工人暴露于电离辐射的程度限制到最低可行水平，也应使有关各方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暴露。

### 第 6 条

1. 人体从外部或内部来源可能接受的电离辐射的最大容许剂量以及能够摄入人体的放射物质的最大容许量，应按本公约第一部分规定，对各类工人分别

加以确定。

2. 这种最大容许剂量及数量应随知识更新经常加以复核。

## 第 7 条

1. 对于下列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工人，应按第 6 条分别确定其适宜标准：

- (a) 年龄在十八岁及其以上；
- (b) 年龄在十八岁以下。

2. 十六岁以下的工人不得从事涉及电离辐射的工作。

## 第 8 条

对不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但处于或经过有可能暴露于电离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地点的工人，应按第 6 条分别确定其适宜标准。

## 第 9 条

1. 应使用恰当的警告来指出存在电离辐射险情，在这方面，应向工人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

2. 所有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工人受雇前和受雇期间均应对其进行充分的有关保护其健康安全的防范措施及其理由的教育。

## 第 10 条

法律或条例应要求按照由此规定的方式通报涉及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暴露于电离辐射的工作。

## 第 11 条

对工人及工作地点应进行适当监控以便测量工人暴露于电离辐射及放射性物质的程度，查明可行标准是否已予遵守。

## 第 12 条

所有直接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工人在着手此种工作前或开始后不久均应作适

当体格检查，此后每隔一定时期还应进行体格检查。

### 第 13 条

由于暴露的性质或程度或两者兼有而必须立即采取下列行动时，应根据第1条提及的使本公约生效的方式之一对此情况加以详细说明：

- (a) 工人应作适当体格检查；
- (b) 雇主应根据要求通报主管当局；
- (c) 主管辐射防范的人员应检查工人履行职责的条件；
- (d) 雇主应根据技术调查结果和医嘱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 14 条

工人不应从事或继续从事能使他们违反合格医嘱而暴露于电离辐射的工作。

### 第 15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诺提供适当的监察以监督本公约条款的实施，或查明适当的监察业已进行。

##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 \* \*

第 16—23 条：标准最后条款，<sup>2</sup> 唯

第 18 条除外。该条与标准最后条款差异在于两款中均以“五年”取代“十年”，以便公约生效五年后，每隔五年均可解约。

<sup>1</sup> 生效日期：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七日。

<sup>2</sup> 见附件 I 。